

## 新加坡預期時間表<sup>(1)</sup>

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刊發公告，以披露指定 經紀身份識別編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刊發公告，以披露 保誠股份在上一個交易日於倫敦證券 交易所的收市價，以及有關流動性 安排的任何近期進展及最新情況.....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於新交所開始買賣 <sup>(2)</sup>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 附註：

-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 (2) 如新加坡介紹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即時(i)以 SGXNET 公告方式於新交所網站 <http://www.sgx.com> 發佈網上公告；及(ii)於新加坡一份或多份主要報章（例如《海峽時報》、《商業時報》及《聯合早報》）發佈公告。

## 該等交易事項的次序<sup>(1)</sup>

股東週年大會（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sup>(2)</sup>
現有股份於新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收重新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凌晨一時正 <sup>(3)</sup>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收法院會議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凌晨一時正 <sup>(3)</sup>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收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凌晨一時正 <sup>(3)</sup>
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法院會議（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十五分 <sup>(4)</sup>
股東大會（於英國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二十分 <sup>(5)</sup>
供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 <sup>(6)</sup>
收購事項完成.....	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倫敦營業日下午三時正

- (1) 時間及日期乃基於董事預期，可予變動。
- (2) 為避免於短期內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而對股東構成不便，董事建議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六時正重新召開。
- (3) CDP 將要求新加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凌晨一時正之前向 CDP 遞交相關的 CDP 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期限將於適當時候告知新加坡股東。
- (4) 或緊接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進一步續會後。
- (5)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
- (6) 此日期及下述日期僅作指引，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就該計劃接收到監管批准及控制權變動同意書的時間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確認該計劃的預期日期。

## 新加坡預期時間表<sup>(1)</sup>

**投資者應注意，閣下必須於上市日期後不久成為新加坡股東，方有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有權在新加坡參與供股。**

新加坡投資者如欲於即將舉行的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首先於若干指定日期前成為保誠股份股東。有權於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自上市日期起，於各記錄日期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可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申請索取各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遞交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載於上文。

**新加坡股東應就其提交指示的各個最後期限諮詢彼等各自的經紀商、代理或中介人，以確保有權於各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參與新加坡供股，投資者必須成為合資格CDP股東。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亦將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新加坡申請表格發送日期）於保誠客戶服務中心(30 Cecil Street, #01-01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索取。

新加坡股東應就各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的副本，諮詢彼等各自的經紀商、代理或中介人。該等文件的副本亦將於保誠及新交所網站可供下載。

有關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保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刊發的通函。有關法院會議、股東大會、該計劃及供股的詳情，請參閱保誠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前後刊發的相關通函及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

投資者應參閱補充上市文件或就供股而刊發的供股章程，以得知供股的詳細時間表。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介紹及該等交易的風險。**

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該計劃可能各自無法完成（見「風險因素－有關該等交易的風險－收購事項及該計劃可能各自無法完成」一節），以及現有股份將於不同日期在新交所註明「除權」，因而可能導致成交價出現差異（見「風險因素－有關介紹的風險－現有股份將於不同日期於兩家證券交易所註明「除權」，因而可能導致成交價出現差異」一節）。